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阜康市城东南 50km 西沟煤矿公路与乌奇公路交界点东南侧	建设单位联系人	王主任
项目名称	中泰化学阜康 38 万吨/年电石项目		
项目简介	中泰化学阜康 38 万吨/年电石项目位于阜康市城东南 50km 西沟煤矿公路与乌奇公路交界点东南侧，阜康重化工业园区东区的中泰化学煤电煤化工示范基地内，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，电石厂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8°35'43.97"，北纬 44°05'40.11"。		
现场调查人员	向鹏	现场调查时间	2017 年 6 月 20 日
现场检测人员	向鹏、王涛、马志鲜、王刚	现场检测时间	2017 年 7 月 1~3 日
建设单位陪同人	王主任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粉尘：石灰石粉尘、其他粉尘（电石粉尘、炭材粉尘、金属粉尘）、电焊烟尘；化学毒物：氧化钙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锰及其化合物、臭氧、乙炔、化验药剂（盐酸、硫酸、硝酸）；物理因素：噪声、紫外辐射（电焊弧光）、高温、手传振动、工频电场。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粉尘结果显示：石灰石仓上进料口、筛分楼 4F 振动筛存在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超标情况；工作场所噪声强度超过 90dB（A）由高到低依次为：煤气加压风机、3#风机房、离心风机、吸渣风机、喷吹风机、空气干燥室、循环水泵房、空压机房、卧窑窑头。以上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大，特别是巡检离心风机、吸渣风机、喷吹风机、卧窑窑头的烘干巡检工噪声接触强度超标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1）该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；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中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，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，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1 整改性建议</p> <p>炉前维修移动电焊点建议配置电焊烟尘吸尘器。</p> <p>在石灰石仓上进料口、原料二期筛分楼 5F 振动筛设置工业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扫，减少因人工清扫导致的扬尘。</p> <p>在石灰石仓上进料口处建议加装除尘罩，选择大风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。</p> <p>在原料二期筛分楼 5F 建议设置全面通风并在出风口设置袋式除尘器，减少粉尘在工作场所的蓄积。</p>		

	<p>炭材上料栈桥皮带建议采用视频监控系统替代人工巡检，避免巡检人员接触高浓度粉尘。</p> <p>根据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GBZ 1-2010 的要求，配备的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应≥2 人。</p> <p>筛分楼、空压制氮间、循环水站应设置噪声有害、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。</p> <p>2 持续改进性建议</p> <p>(1)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监督管理，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超标的劳动者应重点管理，杜绝不带防尘面罩、防护眼镜、耳塞作业的情况，同时应根据防尘面罩滤棉使用强度合理安排更换周期。</p> <p>(2)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。</p> <p>(3) 根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、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5〕16 号）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〔2012〕第 47 号）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持续完善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</p>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规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（专家名单附后）和有关人员就《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中泰化学阜康 38 万吨/年电石项目职业病现状评价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现状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，会议由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主持、世纪万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评价单位）等单位相关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。评价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用人单位对项目运行情况和评价单位对《现状评价报告》的介绍，并对 38 万吨/年电石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、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、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过质询与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</p> <p>一、对《现状评价报告》的评审意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概况介绍清晰； 2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和完好情况分析、评价较全面； 3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、评价正确； 4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、评价正确； 5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、评价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 6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、评价正确； 7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分析、评价合理； 8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、评价基本满足相关要求； 9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、评价合理、正确；

- 10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治分析、评价正确；
 - 11、《现状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
 - 12、评价结论正确，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的要求。
- 二、对公司现场管理意见
- 1、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设置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，配备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可满足要求；
 - 2、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 - 4、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，满足规范要求；
 - 5、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委托世纪万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检测、评价；
 - 7、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，组织了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；
 - 8、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（包括外包人员）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；
 - 9、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在醒目位置设置了职业病危害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
 - 10、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；
 - 11、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进行了演练。
- 三、专家组建议
- 1、对《现状评价报告》的修改建议
 - （1）补充防护设施验收至今的职业卫生管理情况、防护设施改造情况；
 - （2）补充自然疫源地情况说明；
 - （3）补充异常状态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；
 - （4）补充关键控制点分析；
 - （5）完善各岗位（粉尘、噪声）超标原因分析；
 - （6）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分析；
 - （7）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 - 2、对用人单位的整改建议
 - （1）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；
 - （2）完善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，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管理；
 - （3）在煤气增压机房呼吸带高度增设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器；

(4)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
四、专家组意见

- 1、专家组同意通过《现状评价报告》，《现状评价报告》按专家组意见修改。
- 2、用人单位按验收组意见及《现状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进行整改。